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如皋市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 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94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管理、耕地林地保护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安葬权益与保护资源环境有机结合，全面检查复核2018年、2019年开展的违建墓地专项摸排整治情况，对未整治到位的进行严肃整改，对此前未纳入整治范围的违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依法进行整治，以“零容忍”态度制止新增问题，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检查复核整治公墓建设运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对照民政部等9部门《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发〔2018〕77号)中的“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及相关要求，重点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擅自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违规预售墓位、建

售超面积墓位、实施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等情形，进行全面检查复核，着力核查已有问题整改情况及是否出现反弹，对未整治、整治不到位的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严禁整而不治、治而无果。

（二）依法检查复核整治违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行为。对照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开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通知》（民函〔2019〕32 号）和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的通知》（民函〔2019〕89 号）要求，检查复核违建“住宅式”墓地整治情况，并督促整治不到位的依法整治到位；对已摸排而未纳入整治范围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违法违规私建的硬化大墓和活人墓”开展整治。（对大墓的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 号）关于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 6 平方米的上限规定。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整治范围。）

（三）对新增问题“零容忍”。自 2018 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无论是公墓内还是公墓外出现的新增违建墓地，全部予以拆除，对新的顶风违建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形成威慑效应。对苗头问题强化源头管控，早预防、早发现、早制止，坚决刹住违建墓地反弹甚至蔓延歪风。

三、工作安排

（一）检查复核（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各镇（区、街

道)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报请属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加强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检查复核和整改试点工作。

(二) 扎实整改(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在前期检查复核和整改试点基础上,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把问题分析透、改到位,不留“后遗症”,并从补短板、建机制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2021年7月底前,各镇(区、街道)要向市政府报送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报告。

(三) 督查总结(2021年8月至10月)。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各镇(区、街道)开展巩固提升行动情况进行专题督查,指导督促各镇(区、街道)落实核查和整改任务要求。对工作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全市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维护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措施，作为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提请属地党委和政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或依托现有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高位推动态势，确保部署统一、组织有力、措施精准、见到实效。市政府继续发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作用，并将此次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评估内容，强化导向引领。

（二）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基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对违规建坟滥占耕地林地、破坏资源环境行为要强化共同责任意识，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民政部门要按照市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做好此次巩固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检查复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制定情况。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阻碍检查复核整治等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协同检查复核整治违法占地建造用于骨灰、遗体安葬（放）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城管部门要协同检查复核整治城区、镇区违法规划建设安葬设施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检查复核整治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检查复核整治毁坏林地等违规建墓情况，要结合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相关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按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内违规建墓情况的检查复核整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检查复核整治殡葬领域违法乱收费、殡葬行业垄断行为等情况。

（三）把握政策界限，依法分类整改。严格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公墓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压实村(居)领导责任，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和村民小组干部、红白理事会、村民代表等作用，做实做细复检复核工作。要针对不同情况，突出重点，抓住要害，分类制定整治措施，视情采取拆除、部分拆除、缩小规模、改造复绿等措施分类处置，并完善监管措施和处罚手段，避免“一刀切”。对公墓内违建墓位，除历史遗留、具有文物保存价值以外的一律依法整改，对久拖不治甚至继续违规建售的，依法严厉惩处，约谈相关负责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直至予以取缔。对公墓外违建硬化大墓活人墓，要根据墓位建造时间、规模大小、硬化程度、所处位置等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分步稳妥有序实施，重点查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违建、顶风违建等行为，特别是对墓位硬化面积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后新增违建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四) 坚持疏堵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疏导先行，把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强化公益性安葬服务供给作为治理违规建墓的基础条件，尽快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对不具备基本安葬条件的，要采取先建后迁或临时转存安置等方式，加快补齐建好当地公益性安葬设施，优化日常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认可度，满足逝有所安需求。没有公益性安葬设施或相关设施不足的地区，不得强行整治、一拆了之。对涉及普通群众坟墓改造迁移和历史遗留问题，要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以政策宣传、说服教育为主，以服务保障、示范引导为先，严禁简单粗暴、蛮干硬推。要围绕违建墓地乱

象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深挖成因，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和优质服务供给、规范丧葬礼仪、强化日常监管、创新治理方式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功能，持续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坚决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五）积极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区、街道）要加强此次巩固提升行动的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统一对外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防范化解误读与炒作。加强舆情研判和监测，强化媒体正向引导责任，对不实和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回应澄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殡葬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和市场主体增强诚信经营、自觉守法的意识。

- 附件：1. 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内容和
工作安排
2. 如皋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
3. 如皋市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 专项摸排内容和工作安排

一、摸排内容

本次摸排对象为现已存在的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墓地等所有各类安葬（放）设施，但不包含回民公墓、寺庙内骨灰存放设施、烈士陵园。重点摸清列明以下情况：

（一）是否存在违规占地、审批、验收、建售超面积墓位情况；

（二）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公益用途违规经营情况；

（三）是否存在不凭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办理墓位（格位）出租（售）手续、为出租（售）人预留活人墓位（格位）情况；

（四）是否存在以家族集中骨灰存放间整间出售（租）情况；

（五）是否存在设施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构筑物等情况；

（六）其他涉及安葬（放）设施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0年10月下旬）。

各镇（区、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摸排

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摸排范围、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及工作措施，尽快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摸排工作。

（二）全面摸底排查（2020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

各镇（区、街道）对本地区公墓、骨灰堂、集中埋葬点等所有各类安葬（放）设施进行“地毯式”、全覆盖摸排，载明建造主体、时间、规模、占地、使用等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认真组织填写“如皋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如皋市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情况统计表”（附件3），经属地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于11月10日前通过金民工程建设的民政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逐级审核上报（本统计表信息通过民政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系统试测时间与报送规范等另行通知），并同时将此摸排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政府。

（三）开展调查核实（2020年11月下旬）。

民政部门要对摸排情况逐级复核确认。市对镇、镇对村的排查整治结果逐级进行审核，设市组织验收抽查，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组，对各地专项摸排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各地要严格工作纪律和工作标准，对摸排工作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影响摸排结果的，及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瞒而不报、报而不查、查而不实的，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提出反馈意见，督促其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2

如皋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 号	县（市、区）	公益性 公墓 数量 （个）	公益性 骨灰堂 数量 （个）	公益性 公墓现 有墓穴 存量 （穴）	公益性 公墓已 安葬数 量（穴）	公益性 公墓中 现有立 体式存 放设施 （格位）	公益性 公墓中 立体式 存放设 施已安 放（格 位）	公益性 骨灰堂 现有立 体式存 放设施 （格 位）	公益性 骨灰堂 已安放 数量 （格 位）
1									
2									
3									

附件 3

如皋市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设施名称	详细地址	设施类型	占地与建筑面积 (m ²)	占地类别	建设资金来源	审批文件名称与编号	投入使用时间	管理运营主体类型	收费与价格管理类型	安葬（放）数量（具）	违规建设经营表现形式	联系人与电话	备注
1														
2														
3														

填写说明

1. 机构名称：没有机构名称的，不填。
2. 设施名称：填写所有现存（含城乡、经营性或公益性、审批或未审批、使用或停用等）的安葬（放）设施名称，但不含回民公墓、寺庙内骨灰存放设施、烈士陵园。
3. 详细地址：要具体到门牌号，越详细越好。
4. 设施类型：包括城镇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经营性公墓或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含公墓、骨灰堂）等。
5. 占地与建筑面积：填写整个设施占地面积、有安葬（放）功能的建筑面积。
6.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或其他土地。
7. 建设资金来源：初始兴办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国有企业投资、民营企业投资、村集体投资、社会捐赠等。
8. 审批文件名称与编号：能够证明合法性的证照文件名称，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营业执照、民政核发的经营许可或批复、政府出具的批复等文件的名称与编号。
9. 投入使用时间：具体到年、月。

10. 管理运营主体类型：包括民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同时填写。

11. 收费与价格管理类型：指墓位（格位）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与指导价、自行定价等。

12. 安葬（放）数量：包括格位规划设计数与已用数、墓位规划设计数与已用数。

13. 违规建设经营表现形式：对照本通知重点摸排内容及民政部等 9 部门《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发〔2018〕77 号）所列问题，主要包括有无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有无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有无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有无违规验收，有无擅自扩大建设用地面积及扩大规模，有无未按核定价格超标准收费，有无违规建售超面积墓位及超面积墓位个数，有无不凭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预售（租）墓位（格位），有无以家族集中骨灰存放间方式整间出售（租）及出售（租）间数、安放骨灰数、收费数额，有无在设施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有无修建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构筑物，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4. 联系人与电话：填写管理运营负责人的姓名与电话。

15. 备注：设施已停用或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可填在备注栏。

16. 本统计表信息通过民政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系统试测时间与报送规范等另行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